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完成股票增持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鉴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在六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53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同时，兵团建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422,9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7534%。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兵团建工集团通过“东兴-金海 1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5,533,0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928%，累计增持金额为 5300 万元。截止目前兵团建工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兵团建工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955,930 股，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45.74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兵团建工集团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